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Y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管理中心三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A.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新特定授權(「新特定授權」)(有關建議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H股」)，以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該項新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新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新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訂立可能須於新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或購股權或協議；

\* 僅供識別

- (ii) 待通函列載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定義見通函)之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100,000,000股新H股(「新H股」)；
- (iii) 董事可自由地根據新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H股當時之市價以溢價或折讓價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預期新H股將以不多於每股新H股10.26港元發行，但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H股發行價將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2.60港元；及(ii)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 (iv) 董事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必需批准(如規定)後方會按新特定授權行使其權力；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新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aa)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

(bb) 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及進行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包括但不限於：

(i) 釐定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的時間表及條款和條件；

- (ii) 訂立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配售協議)和執行及修訂任何該等文件或相關文件並提交有關文件審批或備檔；及
  - (iii) 在董事認為對進行及落實可能進行之H股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採取一切步驟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鑑)；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擬授予之新特定授權而發行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通函中列載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B.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有關修訂，以反映董事根據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酌情決定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或所有新H股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界定之第一項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通函所載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兩年(「年期」)之交易上限金額；
- (b) 批准通函所界定之第三項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通函所載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年期內之交易上限金額；
- (c) 批准通函所界定之第四項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通函所載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於年期內之交易上限金額；及

- (d) 授權董事按其酌情認為必要、權宜及適宜的情況，簽署、執行、完成、追認、確認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授權彼等之授權人士簽署、執行、完成、追認、確認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以落實及執行通函所界定之上述各份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保起

中國山東省，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i)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ii)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代表委託人之人士簽署)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iv)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大會，則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以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6) 539 824 1226)方式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 (vi)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其中劉保起先生、劉振海先生、李明華女士、韓風生先生及陳雨先生為執行董事；尹傳貴先生及劉玉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傅天忠先生、付宏征先生及李宏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文本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handongluoxin.quamir.com>)內。